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30-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亘古电缆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亘古有限	指	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系发行人前身
美国美华	指	美国美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AYFLOWER ASSOCIATES(USA),INC.，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久融投资	指	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科源投资	指	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富盈投资	指	台州市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亚贸易	指	临海市恒亚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伟星平方	指	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89 万股并在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信息、事实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的日期，即 2022 年 11 月 8 日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审计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0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09 号”《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239 号”《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12 号”《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亘古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30-6号

致：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系亘古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 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177.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2,966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5,7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2,96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1%，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14.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00.30 万元、7,443.15 万元、9,608.81 万元，累计为 2.6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40.79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亘古有限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但并不影响其设立的有效性，其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 15 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015 年 3 月 3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发行人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要求。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了入股方式的查询，全国股转公司提供了《关于亘古电缆股东股票来源查询核对结果》。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以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

进入的股东共 140 名，该等股东合计持股 4,864,76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3%。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进入的发行人股东共 282 名，其中自然股东 276 名，企业股东 6 名。本所律师针对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进入的 282 名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取得了该等股东中 240 名（合计持股 161,691,58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4.13%）所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共有 422 名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中除久融投资、科源投资、骆炎平以外，均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法查	63,770,500	37.1255
2	伟星平方	8,000,000	4.6574
3	金海兵	7,000,000	4.0752
4	章雪林	2,713,000	1.5794
5	夏玲霞	2,675,000	1.5573
6	钱俊	2,000,000	1.1643
7	叶红春	2,000,000	1.1643
8	恒亚贸易	1,974,000	1.1492
9	张笑	1,664,000	0.9687
10	胡卫新	1,605,000	0.9344
合计		93,401,500	54.3757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伟星平方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纳入核查范围内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4. 经查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大宗交易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5.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通过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周法查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亘古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亘古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实际股权变动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一致的情形，但所涉及的委托持股的情况已通过合法方式进行解除，相关程序瑕疵不会对股权变动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目前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其股东存在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等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获得股份的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六/（二）”，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法查。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法查、陈英祥、郑怀蜀、朱红飞、顾祝军、毛庆传、蒋轶、焦堂罡、周岳、项慧敏、杨敏、潘法松、周星鑫、周苗苗。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台州广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圣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锦建材有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临海市宏远电缆有限公司、临海市红光机塑厂。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郑建国、李先清、杨雪芳、久融投资、科源投资、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为公司支付款项。

经查验，除与临海市红光机塑厂的交易外，其余关联交易均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临海市红光机塑厂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

有效。同时，发行人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且发行人已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电线电缆相关的生产经营或投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土地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因未办理建设规划及施工等审批手续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维持上述房产现状、暂不对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拆除处理。且发行人亦未因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为避免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将对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应收账款。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增资、减资行为；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因部分员工自行在外地缴纳、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或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为了避免因此问题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1、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若发行人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

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周法查、周星鑫在挂牌期间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周法查、周星鑫因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上发布《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载明因受疫情和疫情交通管制措施影响，导致审计进度延迟，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

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口头警示后，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周法查、董事会秘书周星鑫不断督促自身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自此之后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高度重视，提早部署，未在再发生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15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由于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税收优惠退还风险

经查验，亘古有限设立时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亘古有限在成立时外方股东美国美华所持股权系代周法查持有，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退回的风险。

但鉴于：（1）美国美华对亘古有限的出资系以美元现汇或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投入；（2）亘古有限于 2002 年 9 月设立至 2013 年 11 月间为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已满 10 年；（3）亘古有限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亘古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均已获得临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复，其变更为内资企业亦取得了临海市国家税务局、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被要求返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由其向发行人承担补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迫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3 年 3 月 1 日